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計畫 申請書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

申請學校			(請填寫完整校名)
全校學生總人數/ 原住民學生人數	/	原住民學生占比(%)	
業務聯絡人	職稱	聯絡電話	E-MAIL
學校地址			
計畫預定執行期程	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	31 日	
確認計畫書 填寫與申請情形	□【計畫書一】學校基本資料 □【計畫書二】原住民族教育教案/課程內容 □【計畫書三】整體計畫經費表		
學校承辦人 簽章		會計主任 簽章	
處室主管 簽章		校長 簽章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簽註意見			
地方政府承辦人 簽章	雷针:	單位主管 簽章	

二、原住民族教育教案/課程內容:

(一)課程列表

項次	課程名稱	屬性*	學期別**	任課教師	相關節數***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◎表格填寫說明:

*屬性:校訂必修、校訂選修、團體活動、彈性學習、加深加廣

**學期別:請於112學年度實施,學期別請針對課程規劃填寫上學期、下學期

***相關節數:請填列該課程教學內容與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教學週次數

(二)課程內容說明

(請依列表各項次,說明課程內容與原住民族文化或議題關聯性)

(三)課程及教學規劃表

(請依列表各項次,附上各課程於學校年度課程計畫書中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)

三、整體計畫經費表

	項目名稱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
經常門					
業務費					
		合計			

◎編列限制:

○ 1004 N 4 1 k= 1k4			
經常門經費(10 萬元以下)			
諮詢輔導費	每次每人上限 2,500 元		
講座鐘點費	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		
國內旅費/短程車資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		
授課鐘點費	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規定辦理		
租車費	每日每車補助最高 12,000 元。		
印刷費	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5%		
114 产 电	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		
膳宿費	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		
教材教具費	上限 20,000 元		
資料蒐集費	上限 10,000 元		
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已調整為 2.11%		
雜支	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5%		